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冠福”变更为“冠福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102”，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一、证券类型、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证券类型：A 股；
- 2、证券简称：由“ST 冠福”变更为“冠福股份”；
- 3、证券代码：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02”；
- 4、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 6、股票停复牌安排：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在未经上市公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其未能及时筹措资金解决债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规定“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前述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引发了相关的大规模纠纷及诉讼，公司进入奋力自救阶段。

###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面对困境，公司积极筹措大量资金有序应对“林氏家族”的违规担保、债务逾期行为引发的纠纷及诉讼等，通过积极应诉、谈判等方式，妥善解决了全部诉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排查，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已消除

除公司胜诉、对方撤诉且已过诉讼时效等公司不需代偿外，公司与违规担保相关的其他全部债权人达成和解，违规担保全部消除。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已消除。

#### (二)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2022 年 5 月，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8.66% 股权。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8.1 条其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四、公司申请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并恢复交易,股票简称将由“ST冠福”变更为“冠福股份”,股票代码仍为“00210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